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

申請表

系所		年度				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		
三年內期間包括：99年8月1日~ 102年7月31日		支給點數	年度	自評 點數	核給點數	
					系審	院審
研究獎勵項目						
擇 一 計 算	1.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	100				
	2.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	80				
	3.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	60				
	4.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	40				
	5.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	20				
	6.本院自訂審查標準 說明：(1)請老師依附表填寫本項成果及核算點數 (2)需附相關證明	40 (上限)				
	7.三年內曾獲國家/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，經學院 審查通過	40 (上限)				
研究獎勵項目合計點數						
教學獎勵項目 (總點數以60點為上限)						
擇 一 計 算	擇一 支給	1.(1)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	40			
		1.(2)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	10			
		2.三年內曾獲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	10			
		3.(1)三年內曾獲本院教學優良者 (10點)	20 (上限)			
		3.(2)三年內曾獲系所教學優良老師第一名 (7點)				
		3.(3)三年內曾獲系所教學優良老師第二名 (5點)				
		3.(4)三年內曾獲系所教學優良老師第三名 (3點)				
	4.三年內曾獲國家/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，經學院 審查通過	40 (上限)				
教學獎勵項目合計點數						
服務獎勵項目 (總點數以60點為上限)						
擇 一 計 算		1.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校核定給予點數	40 (上限)			
		2.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	20			
	擇一 支給	3.(1)三年內曾獲本校全校特優導師者	20			
		3.(2)三年內曾獲本校各學院優良導師者	10			
		4.(1)三年內曾獲本院優良導師者 (10點)	20 (上限)			
		4.(2)三年內曾獲系所優良導師者 (4點)				
		4.(3)三年內曾獲系所服務優良者，經全系所教師評 比，依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10%為原則 (4點)				
	4.(4)三年內曾擔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者 (每年6點) 主管同時符合前2目標準者，擇一擇優支給					
	4.(5)產學合作：新台幣50萬元以下(含50萬，每件1點)、 50~200萬元(含200萬，每件2點)、200~500萬元(含 500萬，3點)、500萬元以上(每件4點)					
	5.三年內曾獲國家/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，經學院 審查通過 (請附中文獎項說明)	40 (上限)				
服務獎勵項目合計點數						
				合計點數		

系所初審：

院複審：

合計點數

附表：研究獎勵項目「6.本院自訂審查標準」附表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序裝訂於本附表之後）
 三年內期間包括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。

	支給點數	專書、論文或計畫名稱 (期刊名、卷期、頁數、出版社、出版日期)	自評 點數	核給點數	
				系審	院審
(1) 學術專書經國科會審查通過出版者	每本12點				
(2) 學術專書經國內外學術單位或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（需檢附該出版社兩份外審查意見）	每本9點				
(3) 刊登於 SCI、SSCI 前 5%之論文者	每篇9點				
(4) 學術專書經國內外學術單位或出版社出版者（檢附該出版社審查意見）	每本6點				
(5) 刊登於 SCI、SSCI 前 6%-35%論文者	每篇5點				
(6) 刊登於 SCI、SSCI 35% 後之論文，A&HCI、TSSCI、THCI Core、MLA 之論文，及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（或排名）名單期刊第一級者	每篇4點				
(7) 刊登於 Art Index、Humanities Index、NII-ELS American Humanities Index、Britain Humanities Index 之論文，及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（或排名）名單期刊第二級者	每篇3點				
(8) 刊登於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（或排名）名單期刊第三級或各相關領域具審查機制之國內、外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及會後正式出版之論文	每篇2點				
(9) 國科會研究計畫：每件支給4點績優加給，分數以年度為核算基準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以1件為限。	主持人4點 共同主持人2點 協同主持人1點				
合計點數					
※ 申請之論文及專書著作，如為合著，另依作者排序加權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權值0.7；第二作者					

加權值0.4；其餘作者排序加權值0.2。合著者，3年內6件。

※ 以上所有著作，分數不得重覆採計（例如以期刊論文計點者，不得再以專書論文重覆採計）。